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終止資產重組之有關協議
- (2) 須予公佈交易－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框架協議
及
- (3) 須予公佈交易－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冀東發展及冀東水泥的股權重組及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權重組。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資產重組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預期資產重組將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i)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重組；及(ii)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為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該等賣方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金隅紅樹林合共49.0%的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北京金隅紅樹林的100%股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影響、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注入公司及北京金隅紅樹林的最終代價及評估結果並未落實，且成立合資公司須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及其他正式協議，故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確認適用於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及股權轉讓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型。本公司將在相關細節確定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內容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將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其中包括)各監管機構批准及冀東水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遵守本公司與冀東水泥磋商後訂立的其他正式協議。因此，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冀東發展及冀東水泥的股權重組及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權重組。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資產重組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預期資產重組將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i)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重組；及(ii)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為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該等賣方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金隅紅樹林合共49.0%的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北京金隅紅樹林的100%股權。

終止資產重組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就資產重組訂立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業績補償協議及原託管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業績補償協議及原託管協議。

須予公佈交易－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框架協議，以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成立合資公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冀東水泥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出資：

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入其所持有的水泥公司股權，及冀東水泥將向合資公司注入其所持有的水泥公司股權及資產，作為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資本的出資。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入的股權價值以及冀東水泥將向合資公司注入的股權及資產的價值將視乎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結果而定。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不多於49%的股權，而冀東水泥將持有合資公司剩餘不少於51%的股權。根據對注入公司的初步估值結果，訂約方的出資價值及各自的出資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
本公司	7,461	1,423	47.42%
冀東水泥	8,272	1,577	52.58%
總計	15,733	3,000	100%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各自最終的股權將根據對注入公司股權的最終估值釐定。將予注入的股權及資產的最終資產價值須待向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後方可作實。

注入公司的股權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後六個月內登記至合資公司名下。

過渡期間的損益：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注入公司股權轉入合資公司當日止期間，注入公司股權的損益將由合資公司承擔。

注入公司：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其股權將被注入合資公司的注入公司名單載列如下：

序號	將由本公司注入的注入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2.63%
4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85.00%
6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9	北京金隅紅樹林	51.00%
10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序號	將由冀東水泥注入的注入公司名稱	冀東水泥持有的股權
1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0.00%
2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分公司	100.00%
3	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	67.59%
4	唐山冀東啓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5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6	唐山冀東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
7	天津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91.00%

序號	將由冀東水泥注入的注入公司名稱	冀東水泥持有的股權
8	唐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9	涑水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	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1	靈壽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9.00%
12	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66.00%
13	大同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4	冀東海天水泥聞喜有限責任公司	60.00%
15	陽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6	山西雙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
17	承德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8	平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9	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69.00%
20	冀東水泥永吉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1	冀東水泥磐石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2	冀東水泥扶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
管理架構：**

- (i)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兩名董事則應由冀東水泥委任。
- (ii)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設有一名主席，並應由冀東水泥委任。

- (iii)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冀東水泥及合資公司的僱員各自均應有權委任一名監事。
- (iv)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委派的監事擔任。

轉讓限制：

冀東水泥及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時，須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且另一方在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股權。

特別安排：

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不再擁有對冀東水泥的實際控制權時，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的三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行使下列權益保護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切實擁有對合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滿足將合資公司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規定。本公司可實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考屆時合資公司最近一個季度末為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單方面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增資或受讓冀東水泥持有的合資公司部分股權，以使有關增資或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不少於51%；
- (ii) 按屆時合資公司最近一個季度末為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購買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及
- (iii) 修改合資公司的章程，並調整其董事會成員組成，以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佔多數席位。

生效：

框架協議將於董事會會議及冀東水泥董事會會議批准後生效。

框架協議獲批准後，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將會按照框架協議草擬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該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將於(a)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通過；(b)冀東水泥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c) 新重組經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同意或批准後生效。

新託管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並非所有本集團的水泥公司均會通過新重組而注入合資公司，此乃由於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該等公司均須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新上市的要求。

因此，就將不會通過新重組而注入合資公司的水泥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新託管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冀東水泥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委託冀東水泥管理託管公司除所有權及收益權以外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管理者的委派權或選擇權。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冀東水泥不得處置託管公司，包括設定質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權益。

託管公司： 託管公司名單載列如下：

序號	託管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1	北京金隅琉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序號	託管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2	天津振興水泥有限公司	62.09%
3	贊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5	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6	張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8	邢台金隅詠寧水泥有限公司	60.00%
9	沁陽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10	嵐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左權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託管費用：

本公司將就託管託管公司每年向冀東水泥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的託管費用，託管費用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由冀東水泥與本公司經參考冀東水泥有關管理及營運託管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成本以及A股上市公司所採納的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生效：

新託管協議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新重組後生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冀東水泥亦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冀東水泥
- 標的事項：** 為解決本公司與冀東水泥之間的業務競爭問題，本公司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託管公司的全部股權委託予冀東水泥。
-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進一步同意，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透過增資、出售股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合資公司或冀東水泥注入託管公司的委託股權。
- 生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成立合資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須予公佈交易－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北京金隅紅樹林擬為其中一間注入公司，其股權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由本公司注入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金隅紅樹林由本公司及另外五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1.0%及49.0%。為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北京金隅紅樹林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餘下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出售及本公司將分別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25.9%及2.97%的股權。
- 代價：** 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估值結果而釐定，惟須待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 訂約方同意，倘第一賣方所持股權的估值結果不超過人民幣946,499,100元及第二賣方所持股權的估值結果不超過人民幣108,536,800元，則轉讓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946,499,100元及人民幣108,536,800元。倘第一賣方所持股權的估值結果超過人民幣946,499,100元及第二賣方所持股權的估值結果超過人民幣108,536,800元，則轉讓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將為彼等各自股權的估值結果。
- 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人民幣以現金形式支付。在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預付人民幣546,661,460元及人民幣62,686,680元。
- 待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完成核准及備案估值結果後，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應付代價的餘額。
- 派付股息：** 訂約方同意促使北京金隅紅樹林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53,095,000元及人民幣6,088,500元。
- 過渡期間的損益：**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期間，除上述的分紅權外，北京金隅紅樹林相關股權的損益將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將分別出售及本公司將分別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12.93%、5.05%及2.15%的股權。

代價： 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所釐定北京金隅紅樹林股權的估值結果而釐定，惟須待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同意，倘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所持股權的估值結果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47,493,500元、人民幣174,640,378元及人民幣74,592,500元，則轉讓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447,493,500元、人民幣174,640,378元及人民幣74,592,500元。

倘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所持股權的估值結果分別超過人民幣447,493,500元、人民幣174,640,378元及人民幣74,592,500元，則轉讓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所持股權的代價將為彼等各自股權的估值結果。

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人民幣以現金形式支付。在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向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預付人民幣134,248,050元、人民幣52,392,113.4元及人民幣22,377,750元。

待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備案估值結果後，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支付應付代價的餘額。

派付股息： 訂約方同意促使北京金隅紅樹林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將分別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26,506,500元、人民幣10,352,500元及人民幣4,407,500元。

過渡期間的損益：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期間，除上述的分紅權外，北京金隅紅樹林相關股權的損益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現代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冀東水泥的資料

冀東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由冀東發展持有30.0%權益，為冀東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冀東發展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冀東發展則由本公司持有55.0%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冀東水泥的主要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有關第一賣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

有關第二賣方的資料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項目投資、資產管理(不含金融資產)和投資諮詢。

有關第三賣方的資料

第三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

有關第四賣方的資料

第四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際經濟信息諮詢和投資管理諮詢。

有關第五賣方的資料

第五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該等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注入公司的資料

注入公司的主要業務

各注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下文：

序號	注入公司	主要業務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銷售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3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4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6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7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9	北京金隅紅樹林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工業廢物無 害化處理、污染土修復和最終處置
10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劑、水泥助磨劑等的生產及銷售

注入公司的初步估值

獨立估值師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對注入公司進行初步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並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基準。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結果(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注入公司的初步估值載於下文：

本公司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人民幣千元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	預估值	預估值	增值率
		賬面價值 A	賬面價值 A	增值 C=B-A	D=C/A*100%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100%股權	512,236.50	516,815.10	4,578.60	0.89%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權	1,815,900.90	2,250,067.60	434,166.70	23.91%
3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2.63%股權	929,396.07	1,065,260.30	135,864.22	14.62%
4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00%股權	347,174.64	361,958.00	14,783.40	4.26%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85.00%股權	419,790.35	438,613.90	18,823.51	4.48%
6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	404,866.50	386,944.90	(17,921.60)	(4.43%)
7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5.00%股權	318,004.43	418,497.10	100,492.71	31.6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52.00%股權	138,642.35	143,542.20	4,899.86	3.53%
9	北京金隅紅樹林51.00%股權	1,270,771.03	1,777,441.20	506,670.21	39.87%
10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權	91,528.90	102,356.00	10,827.10	11.83%
合計		6,248,311.66	7,461,496.10	1,213,184.44	19.42%

冀東水泥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人民幣千元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 賬面價值 A	預估價值 B	預估增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1,245,209.40	2,070,060.00	824,850.60	66.24%
2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銷分公司	28,557.90	104,500.80	75,942.90	265.93%
3	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 67.5861%股權	278,775.77	435,980.76	157,205.00	56.39%
4	唐山冀東啟新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100.00%股權	322,020.50	387,405.80	65,385.30	20.30%
5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 任公司100.00%股權	81,735.10	86,423.30	4,688.20	5.74%
6	唐山冀東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股權	306,126.41	394,958.62	88,832.21	29.02%
7	天津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91.00%股權	81,022.76	138,706.11	57,683.35	71.19%
8	唐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443,493.00	497,787.00	54,294.00	12.24%
9	涇水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458,551.70	513,842.70	55,291.00	12.06%
10	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39,064.60)	-	-	-
11	靈壽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9.00%股權	132,617.13	122,234.73	(10,382.41)	(7.83%)
12	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 司66.00%股權	(4,366.82)	-	-	-

人民幣千元

序號	注入公司股權	淨資產		預估增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賬面價值 A	預估價值 B		
13	大同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454,363.20	825,497.40	371,134.20	81.68%
14	冀東海天水泥聞喜有限責任 公司60.00%股權	272,008.80	395,515.56	123,506.76	45.41%
15	陽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219,222.20	269,435.50	50,213.30	22.91%
16	山西雙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權	288,644.10	270,636.24	(18,007.86)	(6.24%)
17	承德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109,636.50	268,886.49	159,249.99	145.25%
18	平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106,441.60	133,544.86	27,103.26	25.46%
19	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69.00%股權	(38,866.25)	-	-	-
20	冀東水泥永吉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487,772.10	535,384.87	47,612.77	9.76%
21	冀東水泥磐石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524,811.20	701,434.30	176,623.10	33.65%
22	冀東水泥扶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權	68,839.20	120,022.68	51,183.48	74.35%
合計		5,827,550.90	8,272,257.80	2,362,409.16	40.54%

附註：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及預估價值為負。冀東水泥以其股權出資時作價為零，故預估值取零，不再對預估增值及增值率進行計算。

注入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注入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乃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公司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7,936.30	1,291.28	6,502.88	(3,402.66)	3,454,698.99	485,982.03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45,194.84	934.52	36,097.19	2,575.14	3,180,535.13	1,567,499.04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3,758.60	(1,619.24)	8,186.66	(7,900.34)	2,114,660.92	870,693.55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8,099.18	892.64	11,494.24	557.30	800,797.23	317,531.2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31,627.37	15,215.64	23,555.36	15,215.64	1,225,058.33	443,064.10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7,982.88	82.13	13,435.99	29.94	762,522.09	336,858.68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1,163.87	(6,839.75)	9,528.16	(6,911.00)	612,835.22	315,523.84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7,806.70)	(18,901.16)	(27,839.57)	(18,904.34)	468,397.97	269,251.47
北京金隅紅樹林	67,731.05	100,414.78	51,341.98	86,443.67	3,444,652.45	2,559,278.97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 公司	17,791.50	24,152.60	15,103.60	20,499.42	232,909.88	60,063.82

冀東水泥將注資的注入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00,220.52	171,717.27	224,337.58	128,789.92	2,940,189.65	1,207,435.84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分公司	(9,727.92)	(33,414.41)	1,835.92	(33,232.20)	1,275,753.04	67,549.61
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	(31,503.27)	(82,728.38)	(25,416.75)	(64,532.74)	1,014,164.24	403,512.19
唐山冀東啟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6,835.89	10,648.86	11,509.48	6,564.18	764,677.60	302,862.56
唐山冀東水泥外加劑有限責任公司	41,261.84	36,007.96	30,917.84	26,851.96	154,213.05	98,871.27
唐山冀東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458.36)	(60,706.82)	(13,194.17)	(45,198.44)	751,633.62	325,882.27
天津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4,689.97	761.84	3,626.12	(272.10)	198,481.76	85,815.37
唐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74,414.31	4,071.19	54,450.42	1,882.31	823,601.10	367,648.79
涞水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34,815.16	(22,399.78)	26,360.09	(15,216.28)	1,070,166.22	394,143.43
深州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3,219.56)	(17,586.96)	(13,219.56)	(17,586.96)	72,180.26	(38,136.78)
靈壽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5,238.46)	(76,076.81)	(55,238.46)	(98,848.08)	774,839.77	220,944.80
張家口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8,666.29)	(27,484.58)	92.64	(32,529.75)	204,592.98	15,787.97
大同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1,114.02	(155,412.54)	(58,385.69)	(116,252.37)	1,169,206.79	381,960.90

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冀東海天水泥聞喜有限責任公司	(4,067.42)	(55,084.84)	(5,361.80)	(41,029.29)	759,574.95	426,479.13
陽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8,009.67)	(111,165.20)	(8,009.67)	(150,973.02)	1,089,048.56	190,081.51
山西雙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1,174.38	(24,259.99)	289.76	(18,780.44)	510,849.69	477,080.07
承德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0,564.81)	(52,591.17)	(27,254.80)	(64,979.20)	780,412.44	159,288.84
平泉冀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20,793.82)	(60,930.52)	(19,476.72)	(96,452.22)	747,840.49	100,394.64
昌黎冀東水泥有限公司	(42,306.22)	(56,735.27)	(31,502.29)	(77,029.67)	(711,647.62)	(32,173.98)
冀東水泥永吉有限責任公司	173,068.85	124,426.80	130,014.26	86,743.87	1,213,005.04	514,652.24
冀東水泥磐石有限責任公司	68,012.48	20,119.32	50,360.39	15,739.19	1,063,132.79	519,392.54
冀東水泥扶餘有限責任公司	676.98	(9,877.53)	278.39	(7,851.08)	93,615.83	67,054.03

有關託管公司的資料

託管公司的主要業務

各託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北京金隅琉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貯存及處置HW18(焚燒處置殘渣)、 水泥製造及餘熱發電
天津振興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贊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張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邢台金隅詠寧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沁陽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嵐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左權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石灰開採

託管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託管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乃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北京金隅琉水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1,802.55	(23,663.89)	90,987.42	(23,389.13)	1,457,681.46	791,745.83
天津振興水泥有限公司	1,208.01	(49,647.33)	242.29	(50,580.34)	1,089,778.31	693,767.18
贊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712.93	(49,299.95)	10,712.93	(48,909.91)	1,625,563.12	753,496.12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5,770.28	(58,112.70)	11,355.71	(51,017.05)	660,722.64	204,328.24
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5,961.78)	(40,774.32)	(15,961.78)	(42,048.24)	587,388.32	79,288.98
張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5,526.95)	(42,088.21)	(25,526.95)	(42,088.21)	530,142.84	371,020.24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777.41)	(57,388.52)	(35,777.41)	(57,388.52)	498,607.25	(181,097.47)
邢台金隅詠寧水泥有限公司	(8,683.40)	(3,264.44)	(8,683.40)	(3,221.04)	617,122.87	385,590.61
沁陽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952.69)	(27,240.59)	(28,952.69)	(27,473.25)	503,044.80	56,914.94
嵐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275.13)	(37,402.63)	(20,275.13)	(37,402.63)	320,198.84	60,322.14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829.83)	(36,971.45)	(28,829.83)	(36,971.45)	516,770.88	224,805.04
左權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9,589.35)	(64,971.88)	(29,589.35)	(64,971.88)	802,959.60	348,842.90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9,125.36	(31,820.40)	29,125.36	(31,820.40)	841,661.32	417,688.55
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責任 公司	23,541.53	398.56	17,704.15	398.56	211,531.25	175,392.64

有關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資料

北京金隅紅樹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及另外五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金隅紅樹林將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獨立估值師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對北京金隅紅樹林進行初步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並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基準。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結果(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北京金隅紅樹林資產淨值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3,485,178,900元。

下文載列北京金隅紅樹林的主要財務資料，乃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67,731.05	100,414.78	51,341.98	86,443.67	3,444,652.45	2,559,278.97

訂立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協議將有利本公司提升涉足資本市場的機會，以為未來增長及擴展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與冀東水泥的業務重心將更為明確，並會增強管理及提高資源分配效益。基於上述因素，借助本公司於冀東水泥的間接投資所得的未來回報，訂立交易協議可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股權轉讓協議將可使本公司購買北京金隅紅樹林的餘下49%股權，並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北京金隅紅樹林的100%股權。

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根據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的注資價值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的估值結果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撥資。

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注入公司、託管公司及北京金隅紅樹林將分別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注入公司及北京金隅紅樹林的最終代價及評估結果並未落實，且成立合資公司須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及其他正式協議，故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確認適用於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及股權轉讓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型。本公司將在相關細節確定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內容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將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其中包括)各監管機構批准及冀東水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遵守本公司與冀東水泥磋商後訂立的其他正式協議。交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重組」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原託管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北京金隅紅樹林」	指	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原重組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根據新託管協議的條款擬委託冀東水泥管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新託管協議－託管公司」一節詳述

「股權重組」	指	具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擬向本公司轉讓於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轉讓於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賣方」	指	信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北京股權投資發展中心二期
「第四賣方」	指	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注入公司」	指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將根據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股權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注入公司」一節
「冀東水泥」	指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
「冀東發展」	指	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	指	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冀東水泥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擬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託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
「新重組」	指	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涉及本公司及冀東水泥的重組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原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詳情載於該通函
「原重組」	指	股權重組及資產重組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績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業績補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就轉讓北京金隅紅樹林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賣方」	指	北京股權投資發展中心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終止發行股份、業績補償協議及原託管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第三賣方」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框架協議、新託管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統稱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